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上线运行的通知》的函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上线运行的通知》（建办标函〔2025〕4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填报，确保入库科技成果材料真实、有效，并做好成果库推广使用工作。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上线运行的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标函〔2025〕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我部组织开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库）。为做好上线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技成果库具备数据采集、成果遴选、统计分析、专家管理等功能，主要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数据统计分析、科技预测与战略研判、惠民实用技术推广，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管理，以及标准制修订等提供支撑与服务。

二、凡经正式发布或验收通过的研究报告、学术论文、适用技术和典型案例等科技成果，机构用户均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成果数据网”（<https://mohurd.portal.cstad.com.cn>）申请入库。申请入库的科技成果材料应真实、有效，无违反相关保密

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且权属清晰，无法律纠纷。

三、省级和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科技成果库对本地区科技成果进行分类管理、统计分析，并查询科技成果和先进适用技术。

四、各地区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将相关科技成果填报入库。我部组织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开展科技成果的入库审核、数据分析、展示及宣传推广工作。

各地区、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问题，请及时与我部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安 宇 010-58934022

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倪晓棠 010-57811423



（此件主动公开）

